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0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证券投资部已于2015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2015-071号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庆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公司放弃特色中医门诊项目投资机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2015-072号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该事项涉及张庆华先生相关利益,因此张庆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同意2015年11月23日(周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2015-073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1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及关联方珠海汇智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新元”)拟与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同系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专门为公司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同系方盛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该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1.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总规模的66.67%。

●公司已与汇智新元、同系资本就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该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存在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并购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联系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合理降低公司因并购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及关联方汇智新元拟与同系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通过产业并购基金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及相关领域,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中,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持有,200.6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69%)为汇智新元的有限合伙人,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除本次与汇智新元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张庆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其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2015年12月内,公司也未与张庆华先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4.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庆华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已与汇智新元、同系资本就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同系资本的基本情况

1.基本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801-54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洪茂

注册日期:2015年3月6日

营业期限:2015年3月6日至2040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10801871262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类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朱耀佳	货币	800	80%
刘洪茂	货币	100	10%
王林峰	货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主要投资情况说明

同系资本拥有一支由多位专业投资人组成的投资团队,均为在国内一线投资机构 and 金融机构多年工作经验,具备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各环节的丰富投资经验和成功案例。

同系资本专注于对一级、二级市场中的企业进行中长期价值投资,重点投资于生命科学、工业4.0、互联网+三大新兴领域。目前已经完成投资两支契约式基金和三支有限合伙制基金,管理资金总规模为4.2亿元。

4.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同系资本于2015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10359)。

5.近一年经营状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同系资本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60.59万元,净资产为1,318.59万元。2015年1-9月,同系资本营业收入为316.14万元,净利润248.59万元。

6.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同系资本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未参与存在相关利益的交易,未与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汇智新元的基本情况

1.基本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汇智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横琴新区宝泽路6106室-8653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新亮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PLXP

2.认缴出资总额:10,000万元

3.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企业张庆华,认缴出资9,000万元;普通合伙合伙人黄新亮,认缴出资1,000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新亮先生,管理工程与科学博士,曾任职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工作,对新兴产业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行业高新技术产业成果有比较深刻的认识,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张庆华先生持有,200.6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69%,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因此,汇智新元为公司关联方。

汇智新元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1.产业并购基金名称

产业并购基金名称暂定为同系方盛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

2.规模及资金来源

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同系投资标的控股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为普通合伙人(GP),并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60万元人民币,占总规模的0.1%,有限合伙人(LP)共出资59,940万元人民币,占总规模的99.9%,有限合伙人分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次级有限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次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规模的16.67%。

(2)汇智新元为产业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规模的16.67%;同系投资标的基金或其关联基金为产业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4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规模的9.0%。

(3)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为优先级资金,优先级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规模的66.67%,优先级资金由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募集,公司与汇智新元予以协助,优先级资金按照固定投资回报率享有固定回报。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期限

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为3+1年,投资运营期3年,退出期1年。存续期届满前一年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可延长不超过一年,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延期两次。

2.投资领域及投资管理

产业并购基金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核心业务,拟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的、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企业作为主要投资方向。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心脑血管病、骨病、抗抑郁、妇科、儿科等制药为主的产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包括有限合伙基金),经营产业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

(2)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3)除监管机构许可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许可范围,原则上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投资基金等高风险业务,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4)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

(5)不得用于捐赠、捐赠等支出;

(6)不得开展可能导致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对于直接间接投资于产业并购基金的资金,在未使用期间,或者项目退出后暂时未分配的资金,允许购买理财产品、银行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收益产品,降低资金沉淀成本。

3.运作方式、盈利模式

产业并购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业务由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产业并购基金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公司、汇智新元、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人三方各自委派一名委员,项目投资决策由该委员会审议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一人一票,必须经2名及2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4.基金利润分配及退出机制

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以并购方式退出为主,包括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购、或出售给其他公司,也可以IPO方式退出。在符合公平性及同等条件的前提下,投资项目应优先被公司或其子公司收购。

产业并购基金按照投资项目分别核算和分配利润,单个投资项目完成退出时,经营享有收益即进行收益分配,产业并购基金可对分配收益进行分配时,按如下顺序进行:

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到其收回实缴出资额以及就该次实缴出资额按照前固定比率利率累计的收益;

2)如有余额,向次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到其收回实缴出资额;

3)如有余额,按照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向两者进行分配,直到其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在剩余的分配资金中按照普通合伙人、次级有限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每个项目完成退出分配收益时,实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比例为各合伙人在该完成退出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比例。

5.管理费用与资金托管

在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内,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人按照产业并购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具体计算及支付方式由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约定。

6.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方盛制药股东大会通过后之生效。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公司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医药行业的资源为公司寻找优质的潜在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金募集渠道和专业投资判断能力,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快速做大做强。同时,前期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对接并购标的企业进行培育,可以降低公司直接收购带来的风险。

六、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合作各方目前已就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达成了共识,但是后续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产业并购基金未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后在日常运营的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因投资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达到投资目的。

以上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运营的风险,都将直接给公司的该项投资带来达不到预期目的的风险。

2.控制措施

在产业并购基金的具体设立工作中,公司将充分关注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控制,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在产业并购基金寻找适当的并购标的,公司需要进行投资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对外投资的审慎性,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投资项目论证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各方资源筛选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调、分析和审核过程,对每个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以寻找符合预期的并购标的,降低投资风险。

1.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已签署的《合作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生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医药行业的资源为公司寻找优质的潜在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金募集渠道和专业投资判断能力,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产业整合提供支持,实现资本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促使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快速做大做强。同时,前期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对接并购标的企业进行培育,可以降低公司直接收购带来的风险。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投资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整合和外延扩张,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与关联方汇智新元及非关联方同系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及相关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方盛制药本次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方盛制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3)保荐机构对方盛制药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汇智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同系方盛医药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放弃特色中医门诊项目投资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向公司传达了关于《关于特色中医门诊项目投资机会的函》,告知公司关于特色中医门诊项目投资机会的相关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在现阶段放弃该次投资机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机会基本情况

张庆华先生看好特色中医门诊项目,拟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特色中医门诊,进行特色中医诊疗的经营。

经营模式:以连锁经营的特色中医坐诊,聘请业内有名的老中医为患者提供特色中医疗服务。

二、放弃本次投资机会的原因

一直以来,公司专注于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缺乏医药行业的运营经验,且特色中医门诊项目在政策监管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投资该项目面临高风险。

三、公司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特色中医门诊项目投资机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该事项涉及张庆华先生相关利益,因此董事张庆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了充分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将该事项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将回避表决。

考虑到本次投资机会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目前医药行业监管趋严和资源配置条件限制,公司在现阶段放弃本次投资机会,可以集中精力进行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同时,张庆华先生已签署书面承诺,赋予了公司对该项目的优先选择权,此举有利于公司规避新型业务风险,确保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五、张庆华先生承诺事项

2015年11月6日,张庆华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方盛制药与其项目企业或直管竞争中,方盛制药可以提出全部或部分让与特色中医门诊项目投资、资产业务的投资,且书面通知本人。本人将对通过中医门诊项目进行处置,确保将控制水平以下全部资产转入所控制的企业、资产和业务,方盛制药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控制的特色中医门诊项目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在本人对特色中医门诊项目的股权、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时,同等条件下,方盛制药具有优先购买权。

3.本人无条件接受在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时,方盛制药提出的消除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函登上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前述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据实和支付。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张庆华先生已作出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现阶段放弃本次投资机会,且张庆华先生已作出《关于特色中医门诊项目的相关承诺》,有利于规避经营风险,保证医药制造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关于特色中医门诊项目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3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om)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11月2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综合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路7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om)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3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11月23日下午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放弃特色中医门诊项目投资机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告号:2